

# 國立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

主席：黃美鈴學務長

記錄：郭又綺

出席：

盧鴻興教務長(陳永昇副教務長代)、黃世昌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陳冠能國際長(安華正組長代)、唐震寰院長(陳鴻祺所長代)、陳志成院長(黃俊龍所長代)、韋光華院長(請假)、陳永富院長(陳俊太副院長代)、鍾惠民院長(戴天時副院長代)、張文貞院長(王敏銓教授代)、楊進木院長(請假)、陳俊勳代理院長、黃紹恆院長(張宏宇老師代)、陳顯禎院長(請假)、張翼院長(葉勝玄助理教授代)、曾煜棋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陳俊勳主任委員、袁賢銘館長(林龍德組長代)、蔡錫鈞主任、魏駿吉主任、黃杉楹主任(王志全老師代)、陳效邦主任

院教師代表：蔡嘉明老師(請假)、林奕成老師(請假)、楊子儀老師、林俊良老師、戴天時老師、江浣翠老師(請假)、張晉源老師(請假)、盧郁安老師(周昭廷老師代)、張宏宇老師、謝建文老師(請假)、阿圖爾老師(請假)、馬清文老師

學生代表：張瀚勻、莊郁琦、官梵鈴、陳溫亮、蘇厚安、陳暉捷(蘇睿凱同學代)

列席：林炯源副學務長、黃衍貴組長、林泉宏組長、鄭智仁組長、李育民組長、巫慧萍組長、盧怡任主任、余沛慈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宿舍修繕維護，特別在公共空間的改善與活化，頗有成效，亦獲得他校關注與觀摩；另感謝在總務處的協助下，本校亦獲得教育部新宿舍運動的計畫補助，未來期望本校老舊宿舍可以逐步翻新，讓學生的住宿空間更美好。
- 二、針對台大發生大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本次會議將請諮商中心作專案報告，說明本校如何因應並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三、明年的梅竹賽，國防理工與陽明大學的學生皆可以參與。

貳、報告事項：本校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附件1，P.1~P.8)

參、因應近期大學生屢有自我傷害事件，諮商中心因應措施專案報告(附件2，P.9)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暨第八款」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住宿服務組提)

說明：

- (一)為因應行事曆學期考試週提前至第16週，第17週及18週為彈性補充教學，故調整宿舍搬遷日期，擬修正第二條第三款(規範有關學年住宿期間之規定)及第三條第一款暨第八款(規範有關寒暑假住宿期間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109年11月17日宿舍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3，P.10~P.16)。
- (三)本辦法修正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依原條文修正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30分。

## 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

### 軍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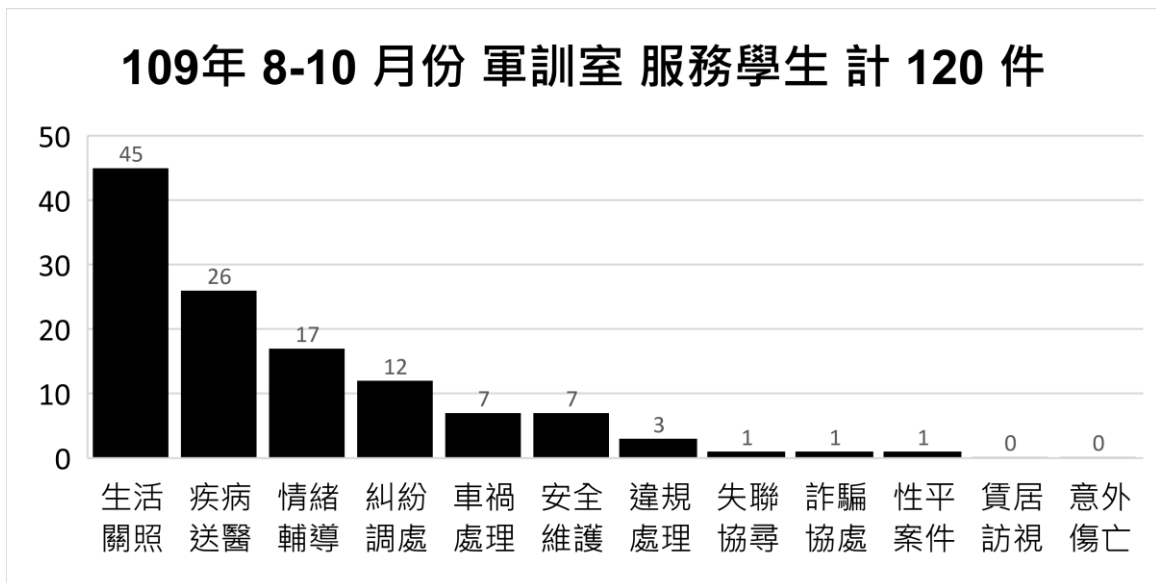
#### 一、 「秋冬防疫專案」啟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考量秋冬時期除了 COVID-19 疫情外，也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今(2020)年 12 月 1 日將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措施：

(一)邊境檢疫：所有入境及轉機旅客登機前須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二)社區防疫：為了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自 12 月 1 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二、 軍訓室近期(109.08.01~109.10.31)服務學生安全事件統計：



三、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光明里里長、埔頂派出所所長、東勢派出所副所長、高鐵派出所副所長均應邀出席會議，並針對本校各個校區校園（周邊）環境安全檢核與維護，消弭可能存在的危安因素，確保師生安全；另，台北校區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四）上午 09:40 時至 10:10 時辦理「災害防救掩護避難演練」，除辦理地震掩護（自我保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疏散、集結清點人員，並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教練王國欽老師擔任協助行動不便人員疏散示範講師，參與人數約計 86 人次。

## 體育室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得 5 金 2 銀 7 銅，替校爭光。完整成績表可至體育室最新消息下載查詢。

### (一)團體賽：

- 1.公開組：男生組桌球團體第五名、網球團體第八名。
- 2.一般組：女生組羽球團體第二名、男生組桌球團體第二名、男生組羽球團體第四名、游泳團體錦標男生組第四名、射箭團體錦標男生組第四名、射箭團體錦標女生組第四名。

### (二)個人賽：

- 1.一般男生組桌球雙打賽金牌 陳昱維/林柏均
- 2.一般男生組桌球單打賽金牌 李佳宸
- 3.一般男生組射箭反曲弓個人對抗賽金牌 畢楨煥
- 4.一般男生組游泳 50 公尺仰式、100 公尺仰式 雙金 楊博堯

二、「2020 交大 iSWIM 游泳祭」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舉行。活動圓滿落幕，共計學生 250 名、教職員 50 名報名參加(滿額)。參賽選手於活動期間內自行攜帶 iSWIM 護照至游泳館報到檢錄，進出場時間超過 1 小時即可在護照上蓋驗證戳章，有效培養師生運動習慣，成效良好。

三、「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暨體育週」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熱鬧登場，共計辦理 10 項學生體育球類比賽、5 項教職員球類聯誼賽，以及校運會田徑賽等。本年度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首度參賽，總計參賽師生超過 5000 人次。各項優勝成績可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四、109 學年度就讀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共計有 16 人，分別為電機系 4 名、工管系 2 名、資工系 2 名、運管系 2 名、生科系 2 名、材料系 2 名、應化系 1 名及人社系 1 名。

五、體育館 2 樓看台牆面整修案已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完成驗收。

六、綜合球館屋頂更新案已於 11 月 13 日(星期五)驗收完成並開放使用。

七、體育館屋頂防水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開標完成，由立生營造得標，並於 11 月 7 日(星期六)開工。

八、光復校區室外游泳池開放至 11 月 27 日(星期五)止。

## 衛生保健組

一、109 年 12 月 1 日於健康中心辦理新生體檢異常複檢活動，截至 11/27 共計 79 人參加，內容提供醫檢師抽血，複檢後醫師異常項目諮詢，並配合防疫需求，以達安心複檢。

二、防疫報告: 1.截至 11/27 在案居家檢疫教職員生共計 2 人(防疫旅館 2 人、集中檢疫所 0 人)，護理師電話關懷檢疫期間健康狀況，目前皆情況良好。2.防疫物資協助各大型活動及居家檢疫者之需求，截至目前防疫物資存量為口罩 4 萬七千片、酒精 48 萬毫升。

- 三、 職業衛生護理方面：1.109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辦理健康檢查執行共計 398 人參與，後續依檢驗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及安排醫師健康指導。2.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計畫推動，109 學年度截至 11 月 24 日，根據母性保護、不法侵害、人因工程、異常工作負荷等領域，辦理職場不法侵害及人因工程講座、CPR+AED 課程及發放問卷、並安排健康諮詢，共計 292 人次參與。
- 四、 門診醫療護理服務方面：109 年 9 月至 11 月醫療門診 385 人次，外科傷口護理 360 人次。
- 五、 活動訊息：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辦理健康週系列活動，為營造校園健康安全生活，活動包含健康保健及心靈紓壓講座、另提供簡易骨質密度檢測、免費三癌篩檢及健康市集主題宣導等闖關活動共計 1800 人次參與。

### 課外活動組

- 一、 本校學聯會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提請學校代收會費，109 學年度收入 68 萬 1,891 元(收取對象為大學部及研究生)，款項依校內核銷流程撥入學聯會郵局帳戶。
- 二、 課外組於 9 月 9 日舉辦社團博覽會，共 80 個社團舉辦招生擺攤活動，社團表演在浩然前廣場舉行，共有 9 個社團輪番表演，並邀請熊仔、曾沛慈、關詩敏...等藝人共同參與演出，表演內容豐富精彩，吸引上千名學生踴躍參加。另於 9 月 17 日(四)及 22 日(二)18:30-20:30 在本校中正堂分別邀請網路名人 HOWHOW 及二師兄蒞臨演講，讓新生感受到交大熱情歡迎新鮮人之外，也為校園帶來一場熱鬧非凡的新生週活動。
- 三、 110 年(辛丑)梅竹賽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三)召開臨時梅竹諮議會議，對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校後的梅竹相關法規進行修改，也對新冠肺炎防疫標準進行初步的討論。109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 110 年(辛丑)梅竹賽賽前諮議會議決議：因應 COVID-19 疫情，辛丑梅竹賽諮議會依據「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疫計畫」共同擬定「辛丑梅竹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計畫」，以供辛丑梅竹賽籌備委員會執行活動相關防疫工作。
- 四、 課外組輔導學聯會於 11 月 14 至 15 日兩天於交大光復校區舉辦草地音樂祭，共有 27 組交大及清大的音樂性社團共同登台演出，更邀請知名藝人糜先生、陳忻玥、G22、怕胖團 Howz 及 AKB48 TEAM TP 現場表演。
- 五、 課外組於 11 月 24-25 日在體育館旁舉辦校運預賽市集，24 日更與教學發展中心合辦小西園第四代布袋戲表演「神偷大盜獨眼虎」，12 月 2 日校運當天在田徑場周邊舉辦校運園遊會，共 53 個攤位，晚上舉辦選手之夜慰勞宴席開 20 桌。
- 六、 本校學生社團-射箭社，將於 11 月 29 日(日)假本校田徑場舉辦「第二十四屆風城盃射箭錦標賽」，將邀請 28 所大專校院射箭同好共同參與。
- 七、 學生社團女桌社將於 109 年 12 月 5-6 日舉辦「第八屆交大盃桌球錦標賽」，將邀請全國大專校院桌球相關社團及桌球愛好者參與。
- 八、 課外組於 12 月 12 日(六)舉辦抓馬盃新生戲劇比賽，共有 11 個系報名參加。

## 住宿服務組

### 一、宿舍分配與服務

- (一)109 學年度宿舍分配依申請人數統計，供給率達 100%，清查空餘床位持續進行後補作業。
- (二)109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 109 學年新生入住活動，動員全體住宿服務人員進行相關標語製作、入住動線規劃、交通引導、協助行李搬運及宿舍相關公共空間介紹等，約 1350 新生完成報到入住事宜。除此，109 年 9 月 9 日進行新生宿舍消防安全演習，家長及同學反應良好。
- (三)109 年 10 月 8 日及 11 月 5 日召開宿舍助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住宿問題輔導技能、規律寢室管理經驗分享，與宿舍公共空間管理準則等；全體助教參與討論反饋熱烈，期能協助新生適應大學新生活。
- (四)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反應住宿學生意見、協助學校推動宿舍管理並增進住宿學生福利，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及 17 日分別辦理宿舍長與宿舍委員會議。協助轉達相關事項、反應住民意見，並協助督導宿舍整潔、秩序及推動宿舍相關活動。

### 二、宿舍修繕與空間活化

- (一)北區 9 舍、10 舍及 11 舍寢室床組與公共空間改造更新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方案推動，現階段辦理設計監造招標作業，期待完竣後成為新世代學生住宿學習空間之模範，營造住宿新文化。
- (二)9、10 宿舍廁所公共空間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決標，8 月 1 日開工，目前全面進行各樓層地磚鋪設，接下來工項為隔間工程及衛浴設備安裝，預計 11 月中旬完工。
- (三)12 舍第一期交誼中心工程於 109 年 5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之 1 樓大廳改造工程，設計師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圖說修改及預算編列，目前工程請購作業進行中，預計工期為 60 天，如各項作業順利，約於明年寒假前完工。
- (四)教育部於本(109)年 9 月 30 日核定本校南區交誼中心申請「新宿舍運動」補助 875 萬元一案，現階段進行申請第一期 175 萬元(20%)之撥款作業，待取得變更後使用執照申請第二期 525 萬元(60%)撥款作業，12 舍 1 樓大廳完成後，申請最後一期 175 萬元(20%)之撥款作業。
- (五)提升住宿環境品質，持續進行小型修繕工程含：8 舍冷氣機汰換更新與空房間泥作補強與油漆、9 舍揚水管噪音改善、研二舍鍋爐室循環系統及排煙設備改善、13 舍浴室通風系統改良、3 舍熱水爐汰換、竹軒公共走廊燈具汰換與研三舍缺失改善工程等。

## 生活輔導組

- 一、109 學年度弱勢助學申請人數合計 213 人；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合計 575 人，生活助學金申請人數合計 67 人，辦理就學貸款共 1,084 人，共申貸 43,810,109 元。
- 二、109 學年大學部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獲獎情形為金竹獎 79 人、銀竹獎 20 人、銅竹獎 1 人，實際報到入學者為金竹獎 19 人、銀竹獎 9 人、銅竹獎 1 人。獎學金額：金竹獎每人 125,000 元、銀竹獎每人 75,000 元、銅竹獎每人 25,000 元，獎學

金金額計 3,075,000 元。

三、經查核 108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在該班學生前 20%，成績符合績領獎學金 25,000 元資格者：106 學年入學符合績領資格者 12 人；107 年入學符合績領資格者 14 人；108 學年入學符合績領資格者 19 人。總計 45 人，核發獎學金 112.5 萬元。

四、書卷獎：

(一) 大學部：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得獎人數共計 273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3,000 元及獎狀 1 紙。另為鼓勵成績優秀之學生，特頒發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系統工程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得獎學生獎狀用示獎勉，仍依規定不得支領本校獎助學金。

(二) 研究生：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一研究生經所長推薦，符核名額共計 213 名，依辦法每名頒發獎狀 1 紙。

五、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於 108 學年度捐款設置本校「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計畫」，將於 110 學年度起續辦二屆，持續資助本校吸引與培植重點科技之優秀博士生，增進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六、1072 及 1081 學期獲本校第二餐廳統一超商林巧英店長捐助每學期 10 位學生共計 12 萬元之統一超商禮物卡，提供本校亟待濟助之學生助學與生活所需。

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獲獎為 209 人次，獲獎總金額為 4,341,000 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 月 30 日止，計 1003 人次申請，初審後已薦送 374 人供捐款單位審查，薦送比例為 37.29%，計 96 位同學獲獎，獲獎比例為 25.67%，其他獎項，目前捐款單位複審中，待捐款單位核定後轉知獲獎學生。

八、109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於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6 日假浩然國際會議廳辦理性平講座及校長講座。

九、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

(一) 經濟不利學生短期出國獎補助迄今計 8 人次申請，共計核發 457,229 元整。

(二)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透過輔導機制迄今申請 2483 人次，核發人次合計 2420 人次，核發金額合計 10,978,029 元整。

(三) 迄今參與課業輔導計 13 課目，參與課輔人次合計 72 人次。

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

(一) 送愛至偏鄉：於本(109)年 11 月期間，將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內桌椅器具等物資(桌、椅、課桌椅、辦公桌、白板、置物櫃、體重計等...約計 30 項)開放贈送給新竹縣原住民鄉鎮(關西鎮、尖石鄉及五峰鄉)有需要的單位及家戶，本校原資中心以送愛至偏鄉的主題來幫助有需要的單位盡微薄之力，目前已經有 4 台 3.5 噸貨車來載運，其中本次最遠的部落石磊文健站理事長也特地前來學校將桌椅及置物櫃搬運回部落，俾使其部落文健站站內長者們有更多的空間及設備做使用。

(二) 辦理學校師生體驗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活動規劃：本活動規劃本(109)年 12 月 11 日於新竹縣五峰鄉獵人學校預計 20 人參加，也請國際服務組協助推廣，邀請對原住民部落文化有興趣之師生一同參與。

(三) 本校原資中心於本(109)年 7 月 1 日成立，為了讓學校全體師生知曉原資中心存在，創造多元文化及友善校園環境，擬定於 12 月 21 日(星期一)辦理原資中

心揭牌儀式並頒發諮詢委員聘書，當日又為冬至，也邀請各單位參與及享用湯圓。

## 就業與升學輔導組

### 一、2021 企業校園徵才春季招募活動

11 月 3 日起至 11 月 13 日開放企業進行線上報名、11 月 24 日及 12 月 3 至 4 日進行說明會及就博會選位，至 11 月 25 日止，共計 233 家企業報名，預計辦理企業說明會 31 場、就業博覽會 290 攤、企業參訪 8 場。公司說明會及就博會預計辦理時間如下，：

就業博覽會：110 年 3 月 27 日(六)

企業說明會：110 年 3 月 15 日 - 3 月 25 日

### 二、Open House X 學聯會 商業列講座

Open House 和學聯會合辦「創新創業」、「金融理財」、「行銷科技」系列講座，活動自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透過多位理工背景講師之經驗分享，帶領同學了解新興產業及對多元市場能有更進一步認識，活動場次相關資訊如下：

11 月 10 日(二) Martech 紅什麼？

11 月 11 日(三) 創業與區塊鏈 —— 人生走過的每一哩路

11 月 12 日(四) 19 歲遇見加密貨幣

11 月 21 日(六) 實現夢想的第一步——從零開始的創業工作坊

11 月 24 日(二) 程式交易的應用與發展

### 三、110 級畢聯會相關活動

(一) 畢業生學士照拍攝：畢業個照於 9 月下旬已完成拍攝、畢業團拍及師長照部分於 11 月安排進行。

(二) 畢聯盃活動 10 月下旬起陸續進行各項比賽，預計 11 月前完成各項賽事。

### 四、畢業生禮品

108 學年度製作之畢業生禮品-悠遊卡，配合離校流程持續發送中，至 11 月 25 日止，已發送約 1820 個。

## 服務學習中心

一、109 學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37 門服務學習課程，58 位老師授課，1,358 名學生選修。

二、109 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與淨灘活動共計六場，自 10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最終場，共計 687 位學生參與。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10/14(三)EF	東南亞家人教會我的事—劉政暉老師	128
10/28(三)EF	中原大學電機系海外偏鄉志工隊—李俊耀教授	156
11/11(三)EF	交大國際志工分享—Jullay-彰化資訊教育&BAT-花蓮義築	151
11/18(三)晚上	贏在人生下半場—許智信	82
10/21(六)早上	淨灘活動	52



11/25(三)EF	撐起一種名為無限的可能—關於公益創新的這些—高翠敏	118
------------	---------------------------	-----

- 三、本校印度國際志工團於 11 月 7 日受邀參與瑞昱半導體家庭日活動宣傳志工服務計畫，並與其他學校國際志工團進行交流。
- 四、本校印度國際志工團於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9 日舉辦 Jullay 周義賣活動為 Jamyang School 孩童募款與宣傳國際志工招募活動。
- 五、東南亞國際志工團於 11 月 21 日在大同 108 舊城再生基地舉辦《慢步星城》生活影像紀錄展開幕茶會，分享在花蓮新城國小建造校園遊藝與休憩空間的故事。
- 六、2020 年本校印度國際志工團及東南亞國際志工團於彰化大城、花蓮新城服務成果靜態展 11 月 9 日至 12 月 4 日假浩然圖書館 B1 展出。
- 七、2021 年本校國際志工招募活動自十月起以講座、課堂分享、校園海報、紀錄片放映、網頁等方式進行宣傳，於 11 月 25 日辦理成果分享與招募說明會，招募至 12 月 4 日止。

## 諮商中心

### 一、個別諮商服務

本中心自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個別諮商共 1367 人次，主要議題為自我議題、情緒議題、人際關係、課業學習、家庭關係、生涯發展、愛情關係。

### 二、系所諮詢服務

- (一)系所諮商師個別諮詢共計 1036 人次，提供學生及系上老師諮詢，內容包括：師生與人際關係、課業壓力、自我議題、憂鬱與自殺/傷風險、生涯規劃、精神疾病衛教諮詢、居家檢疫和疫情關懷、人際關係、性平事件、1/2 不及格同學學習諮詢等，並協助安排轉介。
- (二)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諮商中心於各研究所書報討論課及大學部導師課程辦理心理衛生演講，主題如壓力管理、夢境與自我探索、人際關係與溝通、性別平等、情感議題等，本學期預計進行 21 場。目前已進行 16 場，部分已統計場次平均滿意度 4.1~4.5 分。
- (三)特殊關懷個案共計 15 名學生(電物系\*1、電資學士班\*1、生科所\*1、材料所\*1、光電所\*1、電子所\*1、資工系\*2、傳科系\*1、人社系\*1、傳科所\*1、運管系\*1、管科系\*1、工管系\*1、百川學士班\*1)，協助自我議題、學業問題、身心壓力、性別議題、精神疾病關懷與衛教、防疫關懷、性騷擾、自殺/傷關懷等議題，協助學生紓緩情緒、討論緊急處理方式，提供系所老師、行政職員與家長諮詢，召開個案會議，並進行後續關懷與諮商。

### 三、全校心理推廣活動

- (一)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校園大活動【小刺蝟的失物招領—找回遺落的自己】，藉由線上遊戲結合現場實境布景，於校園各處設置有關人際衝突議題的 8 個關卡，幫助校內師生透過遊戲的方式，思考人際霸凌的問題與溝通解決之道，並提供可用資源。共計 186 人次完成所有關卡，平均滿意度 4.72 分。

- (二)109年10月14日辦理全校講座【世代共好—活出年齡的價值】，邀請林宗憲老師(搖滾爺奶創辦人)帶領，共計45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4.68分。
- (三)109年10月17日辦理學生工作坊【玩夢、完夢：完形夢工作坊】，邀請陳亭宇諮商心理師帶領，共計15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4.4分。
- (四)109年10月24日辦理教職員工作坊【攀出家庭心關係—親子fun電攀樹營】，邀請陳品蓁體驗教育講師帶領，共計15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4.78分。
- (五)109年10月28日辦理全校講座【哲出看不見的線—言論自由與網路霸凌的界線】，邀請朱家安講師帶領，共計62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4.35分。
- (六)109年11月4日辦理輔導知能講座【邁向互動的真實與一致—薩提爾模式溝通知能增進講座】，邀請洪錫聰老師帶領，共計56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4.48分。
- (七)109年11月18日辦理全校講座【衝突過後，我們還能沒事嗎？—談關係的理解與修復】，邀請海苔熊講師帶領，共計145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4.4分。
- (八)資源教室
1. 提供資源教室學生輔導、家長諮詢共32人次，包括課輔申請、學伴申請、輔具申請、生活適應、人際溝通、宿舍申請、壓力調適、履歷面試等主題。
  2. 109年11月10日中午辦理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審查110年度經費申請以及訂定合校後的特推會設置辦法草案。
  3.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已完成報部申請。
  4. 109年11月25日辦理特殊教育知能宣導活動，「認識隱性障礙」，經由簡單的體驗小遊戲，增進全校師生對於自閉症、學習障礙、憂鬱症的認識，喚起大家對於特殊教育的瞭解與重視。

## 因應近期大學生屢有自我傷害事件，諮商中心因應措施專案報告

- 一、最近學生求助、諮詢確有增加的趨勢，請系心理師密切盤點負責系所高關懷及高危險個案，在這段時間一定要掌握學生狀態，必要時協助就醫，與家長連繫。
- 二、過去一年以來，諮商中心已陸續增加四個兼任心理師時段，提升個別諮商服務量，目前再提高心理師的接案量，增加個案服務人數，縮短等候時間，目前每周服務量已提升至 130 人次。
- 三、籌辦兩場自殺守門人講座，日期為 12/10 與 12/15，提高學校師生對自殺防治的認識與警覺，分別由諮商中心兩位專任教師楊大和老師、許鶯珠老師主講。
- 四、於由全校各學院、系所主管出席之教務會議中，分享自殺防治議題，提升院系所主管之認識，以及如何與學務輔導系統合作，由盧怡任主任主講。
- 五、與大數據中心合作開發 line 聊天機器人，整合諮商中心資訊，並將心情溫度計(自殺危險篩檢量表)整合至系統中，便於學生篩檢與求助，分數達高危險指標者會直接傳送系心理師，由系心理師進行後續關懷輔導。
- 六、拍攝交大校園形象影片，傳達交大是友善、關懷、相互支持與協助之校園意象，鼓勵學生勇於求助。
- 七、諮商中心補充說明：針對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間溝通與協調問題，諮商中心本年 12 月起開始與本校產學運籌中心合作，陸續開設如何與指導教授作溝通或是衝突解決的工作坊，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三款 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u>第 18 週結束</u>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p>	<p>第二條第三款 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u>期末考試完畢</u>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p>	<p>因應行事曆學期考試週提前至第 16 週，第 17 及 18 週為彈性補充教學，修正學年住宿期間宿舍搬遷日期。</p>
<p>第三條第一款 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u>第 18 週結束</u>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p>	<p>第三條第一款 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u>期末考結束</u>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p>	<p>同上說明，修正寒暑假宿舍搬遷日期。</p>
<p>第三條第八款 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u>第 18 週結束</u>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u>住宿至 8 月 5 日 12 時以前結束。</u></p>	<p>第三條第八款 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u>期末考結束</u>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u>住宿至 8 月 20 日 12 時以前結束。</u></p>	<p>同上說明，修正暑假營隊宿舍住宿日期。</p>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安心向學，使宿舍管理輔導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年住宿：

- 一、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
-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完畢第 18 週結束**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

四、新生部份：

(一)大學部：

-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 (1) 患有傳染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 (2) 家居新竹縣、市附近地區自願通學，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者。
  - (3) 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經核定有案者。
- 2、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一律關閉，寢室供社團及儲藏室使用。除此，每學期上下鋪對調一次，惟經雙方協議後不在此限。

(二)研究所：

-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組辦理。
-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布。

五、舊生部份：

- (一)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 (二)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逕行優先申請作業：

-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七、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住宿服務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優先申請或優先候補。

八、優先申請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九、因故未在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第 18 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

二、凡須申請借住暑假宿舍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三、凡申請學年、暑期住宿者，未辦理退宿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第 18 週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至 8 月 5 日 12 時以前結束**。

九、未申請寒、暑假住宿，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學生，比照社團計日收取宿舍費，暑期退宿學生之收費總額以不超過原繳暑期住宿費為原則。

###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一、進行宿舍申請時，需同時完成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簽訂，方能完成申請手續。人工分配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簽約確認，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二、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候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 14 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



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1/3（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其間得再申請宿舍。
-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請宿舍。
-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 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
- 三、宿舍安寧
  -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 (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
  - (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告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六)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燃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宿舍區不得有鬧事或鬥毆行為。
  - (八)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 (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三)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
  - (四)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 (五)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 (七)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組定期公告之。
- 五、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 六、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 七、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 八、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 十、(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五)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  
(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  
(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
- 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十一、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 十二、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 十三、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 十四、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 十五、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 十六、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 十七、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 十八、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應，

以憑處理或轉達。

十九、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

二十、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二十一、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五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	一點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三點	
四	公共區域堆放私人物品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三點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至五點	
八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九	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九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或未按時上下鋪對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十一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三至五點	
十二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五點	
十三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五點	
十四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九點	
十五	未繳違規(約)罰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九點	
十六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簽訂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點	
十七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至九點	
十八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一至九點	
十九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擅自加裝違禁設備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二十	在宿舍區鬧事或鬥毆行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p>說明：</p> <p>一、宿舍違規扣點數，採累犯累計制，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p> <p>二、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依以下方式處理：</p> <p>（一）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p> <p>（二）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p>				